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关于铁路沿线泥石流情况 及防止发生灾害的报告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 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5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 调整方案的报告	5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 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 问题意见的通知	8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公安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铁路器材丢失被盗情况和防止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12
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加强和建立地方政法干部 学校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5
关于加强和建立地方政法干部学校的请示报告	16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 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	18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 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 水利意见的通知	28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 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附《请求》）	32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近期防洪建设	

若干意见的通知.....	37
关于加强长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38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对南四湖和沂沭河水利 工程进行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50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北方地区抗旱打井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54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 防洪问题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62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 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67
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	68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 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7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 基本稳定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摘录）.....	78
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 稳定的报告（摘录）.....	7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控制粮食销售的意见的通知.....	83
关于控制粮食销售的意见.....	84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加强边远山区厂矿、科研 等企事业单位商品供应工作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90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97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 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10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整顿行政和企业 事业部门招待所的报告的通知.....	10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一九八六年 棉花产购销政策报告的通知.....	108
关于调整一九八六年棉花产购销政策的报告.....	110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 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11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外贸部、农林部关于发展 狩猎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11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 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报告的通知.....	12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 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	12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取消 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3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 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41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 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业”问题意见的通知.....	145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 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149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2
国务院批转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161
国务院批转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168
全国商业厅局长座谈会汇报提纲.....	169
国务院批转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 培训意见的通知.....	184
国务院批转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 格培训意见的通知.....	194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关于铁路沿线泥石流情况 况及防止发生灾害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关于铁路沿线泥石流情况及防止发生灾害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建国以来，铁路沿线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盲目开矿弃碴，曾不断发生泥石流灾害，使铁路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认真治理泥石流，确保铁路运输安全，不仅是铁道部门的任务，它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沿线企业的关系也很密切，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紧密配合，才能收到效果。望你们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特别是各有关省，应尽快听取当地铁路局一次汇报，了解情况，拟订综合治理铁路两侧山区的措施，并切实组织落实，以防止泥石流灾害。铁道部整治泥石流病害所需资金，由该部自行研究解决。

关于铁路沿线泥石流情况及防止发生灾害的报告

泥石流自然灾害，对国民经济建设和铁路运输事业均有极大的破坏力。为了探索泥石流的成因，

研究治理办法，防止发生灾害，我部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成都召开了全国铁路泥石流科技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安排了下一阶段的工作。由于泥石流灾害的预防和整治工作涉及面广，且与地方政府、企业单位等密切相关，需要协同动作才能收到效果。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泥石流自然灾害的成因很复杂，不仅与气象、暴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覆盖层等自然状态有关，同时与人为的活动如植树、造林、开荒种地、基本建设、开矿、修路等更为密切。在地势陡峻又含有大量泥石物质的山沟里，常常会在暴雨的条件下，发生大量泥石顺山沟、河溪突然倾泻而下，气势凶猛，破坏力很大。例如：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夜间成昆线利子依达泥石流灾害，就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将七十至八十万立方米泥石倾入大渡河，所夹带的最大孤石竟达二百余立方米，冲毁了铁路大桥，桥墩被劈断，三十多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和四十四米结合钢梁连同桥面上的钢轨、枕木全被泥石流冲入大渡河中。

（二）解放以来，随着铁路线向山区延伸，铁路上发生的泥石流灾害日益增多，迄今已遭受破坏较大的泥石流灾害一百七十三起，其中五十年代三

十二起，六十年代四十起，七十年代七十六起，八十年代刚过两年即已发生二十五起。这些灾害，淤埋站场和冲毁站房的二十二起，冲毁桥梁的二十七起，淤埋隧道的六起，还有堵塞桥涵、漫道、冲毁线路等，使铁路遭到巨大损失。以上处所发生的泥石流灾害，有三分之一是开矿盲目弃碴，放火烧山，陡坡垦植，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例如：四川省泸沽铁矿弃碴，造成淹埋成昆线新铁村车站的灾害；弯丘车站上游农田水库溃决，引起泥石流淹埋车站；乐跃车站山坡上溜放木材，造成坡面泥石流灾害；陕西省宝天线毛家庄采石场采石弃碴，经常堵塞两端的两座桥梁，等等。这类人为因素造成泥石流的情况，直至目前，不仅未能制止，反而不断加剧。云南省成昆线大湾子车站的山坡上，永仁县石膏厂、元谋县石膏厂用人工明挖开采石膏，每年弃碴三十余万方，堆积在山坡、山沟间，现已达二百余万方，一旦暴雨适度，必将爆发粘性泥石流灾害，整个铁路车站和九座桥涵、站房、宿舍都有被毁灭的危险。

（三）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有关指示，我们认为应坚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人为因素造成的泥石流灾害。为此建议：

(1) 请四川、云南、陕西、贵州、辽宁、福建等有关省切实抓好铁路两侧山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制定规划，拟出措施，逐条落实。有关铁路局在省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

(2) 在铁路两侧山坡地带人为地造成或正在形成泥石流灾害的地点，责成有关单位和厂矿企业，限期改进生产工艺和施工方法，改变弃碴方案，并切实解决已形成的问题，以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

(3) 对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病害比较集中的地段，拟充分利用航空摄影和遥感技术进行普查和监视。计划每隔三至五年进行一次航空摄影，请中国民航局给予支持。

根据各有关铁路局对泥石流病害的整治规划，有待整治的重要工点有三百九十七处，总计投资一亿二千万元，其中一九八五年以前急需投资约七千六百万元，需要国家列入预算。这部分投资，主要是针对铁路沿线所发生的泥石流病害的整治工程的基建投资。至于各省的综合治理规划，需请有关地方政府统筹安排。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有关省和部门，以利泥石流治理工作的开展。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

当前，铁路客货运输十分紧张，特别是短途客货运价偏低，严重妨碍铁路“长、大、重”优势的发挥。为了有利于铁路、公路、水运合理分工，充分发挥各种运输工具的效能，提高社会效益，提出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如下：

一、客运运价调整方案

（一）一百公里以内硬座票价（不含市郊），由现行每人公里一分七厘五毫五丝提高到二分四厘，提高六厘四毫五丝，提价幅度为36.75%；软座票价由现行的三分零七毫提高到四分二厘，提高一分一厘三毫，提价幅度为36.8%，提价总金额约一亿七千六百万元。一百公里以内票价调整后，

如一百公里以上票价不调，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二十公里票价将低于一百公里票价。为了避免远近票价倒挂，对一百零一至一百六十公里的票价要加以衔接，适当进行调整。这部分乘车人数不多，提价金额约三千三百万元，影响不大。

（二）现行市效火车票价格偏低，月票只按乘车十八次计算票价，季票只按乘车四十次计算票价。以沈阳为例，火车二十公里普通月票票价为三元七角，仅为市内汽车票价的46%；季票为八元二角，仅为市内汽车票价的30%。如将铁路月（季）票价提高到与长途汽车客票价基本相同，则需提高六至七倍。考虑到目前企业与群众的承受能力，拟采取逐步调整办法。市郊票价率由现行每人公里一分提高到一分五厘，提高50%，月（季）票价也暂提高50%。提价额约为一千四百万元。职工月（季）票提价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学生月（季）票价不提高。

（三）铁路短途客票提价后，学生、残废军人乘车，继续享受半价优待。

（四）适当提高客车包裹运价。一九八三年铁路轻浮零担货物提价后，零担货物运价已接近或高于客车包裹运价，以致大量货物挤到客运上来，增

加了客运负担。因此，客车轻浮包裹比照轻浮零担货物提价幅度，短途包裹比照这次短途零担货物附加费标准进行提价。提价额约五千万万元。

以上短途客票和客车包裹运价调整后，约可增收二亿七千三百万元。

二、货运运价调整方案

铁道部正式运营的二百公里以内的货物，每吨加收四元附加费，不改变现行运价率。整车货物每吨加收四元，零担货物每十公斤加收四分，五吨集装箱每箱加收十二元，一吨集装箱每箱加收四元。这样安排，有利于铁路分流，预计会有三分之一的火车运量转到汽车和水路方面。提价金额约为十亿零九千万万元。

铁路短途货物运价提价后，会增加一部分产品成本，应由企业内部逐步消化，不得提高产品价格。对影响较大的生铁、焦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部门可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煤炭调价影响，报请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临时价格。城镇生活用煤不得提价，亏损由财政补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起执行。具体实施方案，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拟定下达。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 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 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担负着全国大约 50% 的旅客和 70% 的货物运输任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全国有铁路（营业里程）5.38 万公里，除西藏自治区外，覆盖全国各地。其中 97% 的铁路在城市以外的广大地区，特别是有较大一部分在高温严寒、沙漠戈壁、边远落后的艰苦地区。运输系统 257 万职工有 112 万分布在远离城市的铁路沿线，其中 65 万在边远落后地区。工程施

工系统的48万职工常年流动于各地施工作业，有的在深山僻野，有的在严寒、酷暑、风沙、潮湿的野外或隧道中作业。这些职工除要克服吃水难、吃菜难、买粮难、就医难等物质生活困难外，还要忍受单调、枯燥的精神生活困难。家居农村的职工的困难更为突出：一是这些职工与家庭成员长期两地生活，难以相互照顾，有的家庭积累了矛盾，关系紧张；二是职工家中缺乏劳力，田地无人耕种，房屋无人维修，造成口粮缺少、房屋破旧，基本生活条件难以保证；三是这些职工家庭多数在边远落后地区，主要靠职工工资维持生活，经济负担过重，家庭生活贫穷，子女入学困难；四是由于上述这些原因，职工农忙季节请假回家的多，家属、子女来单位探亲的多，不安心本职工作的多。许多职工因此在生活上、精神上背上了沉重的包袱，承受着很大的压力，给铁路运输、施工生产安全带来了严重隐患。因此，妥善解决部分家居农村的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对稳定铁路职工队伍，确保铁路运输、施工生产安全，使铁路尽快改变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解决部分铁路职

工家属“农转非”问题创造了较好的条件。经研究，同意部分家居农村的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原则

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既要考虑国家的经济状况，又要考虑铁路企业自身的能力，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有计划地逐步解决，要就地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严格控制在大中城市落户。解决“农转非”的重点是铁路运输、工程施工系统的主要工种和苦、脏、累、险工种的铁路职工家属。

二、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范围和条件

解决“农转非”的铁路职工工种范围为机车乘务员、调车组人员、检车员、运转车长、车站值班员、搬道（信号）员、线路（养路、巡道）工、桥梁隧道工、通信工、信号工、机车钳工、车辆钳工、接触网工、钻探工、潜理工、测量工等16个工种。凡家居农村、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年满40周岁，从事上述工种工作累计达20年及以上的铁路职工的配偶和未满15周岁（含不超过18周岁的在校中学生）系农业户口的子女可以“农转非”，符合上述条件的独生子女铁路职工的年老体弱、生活难以

自理系农业户口的父母也可以“农转非”。

三、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方法和步骤

截止1993年底，符合上述“农转非”条件的铁路职工约10万人，按平均每户解决三人“农转非”测算，共需“农转非”指标约30万个，从1995年开始在5年内分批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每年所需指标列入国家计划，根据铁道部汇总核实的数字，由国家每年将指标分别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地负责统筹安排，办理审批落户手续。

办理家居农村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先由职工所在单位（局、总公司）按上述“农转非”的范围和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铁道部，经铁道部审核确认后，由当地（地市级）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和入户登记、粮食供应关系。

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后，其职工除提升、退休等特殊情况下，本人至少在10年内不得申请调离现岗位。

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它既关系到广大铁路职工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铁路事业的发展。铁路、计划、公安、粮食等部门在办理铁路职工家